

# 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 114 學年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壹、時 間：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10 分

貳、地 點：5 樓會議室

參、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肆、主 席：林泰安校長

紀錄：薛協冷

伍、主席報告：

家長會珮琦會長、教師會珮萱會長、各位主任、級導師、各領域召集人及家長委員們大家午安。感謝大家撥冗參與今日的校務會議。我一直認為教育是生命轉折與意義追尋的過程，學校教育本身是開展孩子天賦，當然也期待創造社會共同的歷程。透過今日校務會議我特別要感謝行政團隊，本校 113 學年度教育局相關評比下，在總務工作、衛生體育工作及防災建置與健康促進方面都獲得全市績優，還有許多獎項的殊榮。我很感動過程中包含級導師與各領域及教學研究會共同促成學校的這樁美事，非常感謝。我也要感謝家長會珮琦會長所領導的家長會，一直給予學校穩健大力的支持，特別是面對整個社會環境快速變動之下，家長會給孩子、給班務的支持，我認為這是給校務最大支持的力量，非常感謝家長會。暑假期間，不論是藝文類、體育、成果發表及暑輔課程以及工程方面，學校活動持續進行中。今年暑假的工程包含活動中心照明暨門窗改善，教學區電力更新工程等。中正國中是一所具有歷史的學校，透過這次的核心工程進行電源改善，對學校整體硬體環境安全及永續性將有更好的提升。此外，還有普通教室更新工程，我特別要謝謝九年級導師們，在過程中一起走過這個時刻，讓孩子能穩健學習，也能讓學校同步更新。目前還有一項主力工程是廁所整修工程，該工程本身工期長、工序較複雜，很謝謝總務處同仁日以繼夜的辛勞，並協助督工。此外，暑期工程全部均已竣工，目前尚餘廁所整修工程尚未竣工，竣工日期預計在 9 月中下旬，透過每週至少 1 次的工務會議以及其他不定期工項的即時討論，讓廁所整修工程能順利竣工。另，學校最近陸續進行開學前準備工作，包含教室清潔，公共空間清潔都會在 8/31 前完成，而飲水機盤點也請廠商完成檢查，確保飲用水能正常運作。在師資整備方面，我要感謝人事室、教務處以及各位老師的協助，目前學校師資整備上是非常完整的，感謝大家共同促成，教育本身是一件薪火相傳的歷程，感謝教師會、家長會以及各位師長們共同齊心，讓開學準備工作能好上加好，謝謝大家。

陸、各處室報告

一、教務處許嘉祐主任：

1. 114 年九年級暑期學藝活動，感謝九年級導師、任課老師們辛苦付出！

2.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後學習活動開始日期：

九年級：114/9/2(二)；八年級：114/9/8(一)

3. 114 學年度段考期程：

一	10/14(二)、10/15(三)
二	12/03(三)、12/04(四)
三	115/01/16(五)、01/19(一)

4. 休業式：115/01/20；1/21-23(三-五)補上課(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

115/2/11-13)，第二學期實際上課日：2/23(一)

5. 九年級複習考期程：

一	09/09(二)、09/10(三)
二	12/23(二)、12/24(三)
三	115/03/03(二)、03/04(三)
四	04/21(二)、04/22(三)

6. 【學生成績評量注意事項】---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7. 鼓勵學生使用校務行政系統查詢學生成績相關資料。（組距、各科分數、全校高標、低標、平均）

8. 教務處成員介紹：

主任	許嘉祐	
教學組	賴光中	副組長：黃雅珮、程代瑋、李麗琴
註冊組	鄭雅蘋	何晟昌、劉志苓
設備組	李貞慧	蘇少槐、林明英(5F 圖書室)
資訊組	陳亦鳳	于成安
協助行政	劉莘遙、袁詠蕙、翁好涵、吳相儀、黃弘闕莉姍、張月珠	

二、學務處蔡宜芬主任：

◎學務處成員介紹

主任：蔡宜芬（分機 301）

訓育組：林玟伶（分機 311）訓育組幹事：薛亦廷（分機 312）

生教組：黃琪書（分機 321）生教組幹事：詹婉芝（分機 321）

體育組：黃勇杉（分機 331）體衛組幹事：李悉達（分機 331）

衛生組：黃泰益（分機 341）

學務處副組長：江政嫻、何欣靜

協辦行政：李珮瑢、趙中豪、吳宜蓉、施尚甫、高靖捷

專任教練：潘嘉均教練（分機 331）

護理師：胡周佩育、王惠儀（分機 343）

感謝各位同仁諸多的支持及協助，使得學務處各項業務順利推展，期盼新學年度繼續給予支持

1. 請依本校請假規則辦理學生請假手續，學務處語音請假專線：(02)2322-4060。
2. 請家長協助叮嚀孩子各學期服務學習時數需 6 小時以上，有意報考五專同學服務學習時數建議達 60 小時。
3. 持續落實友善校園，請夥伴恪遵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落實正向管教。
4. 訂購學校團膳，若有退餐需求，請於 7 個工作天前申請，以利辦理退費手續。
5. 學務處重要活動時程

- (1)9/1-9/6 線上選社
- (2)10/15 中正路跑
- (3)10/17-11/13 臺北市學生音樂比賽
- (4)10/22-24 九年級校外教學
- (5)10/31 校慶
- (6)12/9-12/10 八年級三對三籃球賽
- (7)八年級隔宿露營(暫定 12 月)

### 三、總務處唐嘉鳳主任：

#### ◎總務處成員介紹

主任：唐嘉鳳（分機 501）

事務組：徐國瑞（分機 511）

出納組：鄭靜香（分機 521）

文書組：薛協冷（分機 531）

幹 事：葉恬菱(分機 512)、賴佩吟（分機 513）、莊佩怡（分機 522）、毛芷芸

技工工友：蘇香朵、葉棻蘭、蔡賢億、呂家豪

警衛.保全：鄭和穎、許政豐

## 1. 開學前整備工作

- (1)水塔清潔作業 8 月 9.10 日已完成。
- (2)飲水機檢測 8 月 11 日已完成。
- (3)機電設備檢測 8 月 18 日已完成。
- (4)全校廁所委外清潔 8 月 30 完成。
- (5)校園園藝養護作業及室內外環境消毒 8 月 31 完成。
- (6)電梯保養每月巡檢一次。
- (7)建物安全檢查每二年檢查一次，去年 12 月已檢測。

## 2. 活動中心電梯—預計於 10 月啟用



3. 親師交流道-提供舒適且多功能的環境，讓親師生能更順暢地進行對話，進而建立互信合作的關係。



4. 普通教室環境改善-融入木質調設計，展現簡約清新的視覺感受，提升空間美感與舒適度。



5. 活動中心照明暨門窗改善 - 整體光線更加明亮，門窗更新亦提升了整體空間的現代質感與堅固耐用感。



6. 電源設備改善-更新高壓變電箱後，整體配電系統更為穩定安全；同時整理線槽，讓電線配置井然有序。



7. 廁所工程—持續進行中，預計 9/18(四)竣工，施工區已要求承商落實安全防護措施及環境清理。



### 給家長的一封信

親愛的家長您好：

本校 114 年度校園工程自 6 月中下旬陸續展開，內容包含：電源設備改善、活動中心照明暨門窗改善、親師交流道、普通教室環境改善，以及和平樓與仁愛樓廁所整修。其中，廁所整修工程預計於 9 月 18 日(四)竣工，因工期較長，開學後仍將持續施工，學校亦特別要求施工廠商落實安全防護措施，惟施工期間仍需請家長協助提醒孩子切勿於工區附近逗留，以確保安全。

#### 一、學校因應措施

- 動線規劃：以甲式/乙式圍籬區隔工區與學生活動區，確保師生動線安全。
- 施工管理：統一控管施工人員進出，落實校園人員管制。
- 告示設置：於工區設置安全警示與隔離設施，保障師生安全。

#### 二、廠商因應措施

- 環境衛生：維護工地整潔，防範蚊蟲孳生，並規範工班儀容與作息。
- 工程管理：施工期間，定期完成現場檢查及查證紀錄。
- 動線規劃：區隔施工人員及學生活動動線，物料集中於指定區域，並設置警示告牌。

#### 三、家長配合事項

- 提醒叮囑：除學校提醒外，請家長共同叮囑孩子避免靠近工區，注意自身安全。
- 意見反映：如有任何與工程相關的疑慮或建議，歡迎直接向總務處反映。



感謝家長的理解與支持，讓我們攜手守護孩子的安全，  
共同營造更優質的校園學習環境。

工程相關聯繫窗口：  
總務處—23916697\*511.501

#### 四、輔導室梁永芳主任：

##### ◎輔導室成員介紹

輔導主任：梁永芳

輔導組長：朱庭韻

資料組長：廖合

特教組長：趙泊寧 約僱人員：周紘旭

輔導教師：陳郁茜 蕭佩淯 董燕如 莊淑惠 游佩郁 林佳樺 柯淑珍 曾芝柔  
袁詠蕙

特教教師：王敏薰 鍾宜騫 李芝安 羅宥婷 張沛語 陳玉珊 潘齡方 陳漪真  
楊子萱 洪芷環 傅榮德

社工師：龔思瑜

1. 開學後將陸續轉發 113 學年度認輔教師感謝狀，感謝各位認輔教師的幫忙！
2. 將於開學後陸續進行本學期認輔個案調查，屆時請導師填報有需求之學生。
3. 繢辦父母成長讀書會兩班，敬請有興趣的家長參加。
4. 繢辦多元能力開發班，待課程及師資確認後會發報名表給八九年級各班，請八九年級的導師評估班上適合參加的學生。
5.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校日訂於 9/19(五)晚間 17：00-21：00 辦理。
6. 開學後將陸續轉發 113 學年度認輔教師感謝狀，感謝各位認輔教師的幫忙！
7. 將於開學後陸續進行本學期認輔個案調查，屆時請導師填報有需求之學生。
8. 繢辦父母成長讀書會兩班，敬請有興趣的家長參加。
9. 繢辦多元能力開發班，待課程及師資確認後會發報名表給八九年級各班，請八九年級的導師評估班上適合參加的學生。
10.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校日訂於 9/19(五)晚間 17：00-21：00 辦理。

##### ◎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責任通報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0 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等之規定：

教育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疑似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應於知悉 24 小時內完成關懷 e 起來通報；並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之規定，實施校安通報，知悉時間與通報時間不得逾 24 小時。

##### ◎性平事件責任通報

性平法第 21 條第 1 項：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 教育人員責任通報

不需徵得被行為人同意

24 小時內通報完畢

24 小時內通報完畢

### 罰 則

#### ◎違反通報義務之罰則

性平法第 36 條第 1 項：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於 24 小時內，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 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

#### ◎注意事項

★保密：依法規定，對於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相關當事人（含申請人、被申請人、檢舉人）之姓名及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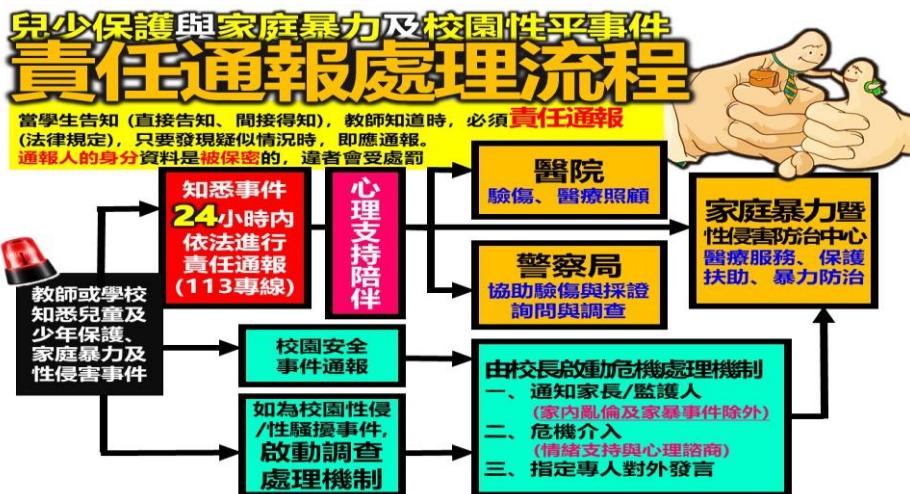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依規定應交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成立之調查小組調查處理之，老師不宜於其他會議或場合審議、討論之。學校違反上開規定，應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校園兒童權利公約兒少保護校園兒童權利公約兒少保護  
家暴防治與性平事件輔導機制家暴防治與性平事件輔導機制  
增進校內教育人員對兒少保護與性平事之  
辨識 / 通報 / 處遇 之輔導知能研習

114 年 8 月 28 日(四)

臺北市立中正國中

林泰安校長



## 五、人事室何淑慧主任：

1. 本校各位同仁如有符合下列申請事項，請留意申請期限，如有疑問者，歡迎洽詢人事室：
  - (1)符合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費之同仁，請於 114 年 9 月 26 日（星期五）前送人事室辦理；如屬初次申請者請併附戶口名簿。子女如有就讀高中高職已經政府減免學費則不符合申請補助；就讀大專院校須併附學費單繳費證明，如有就讀私立大專院校者，請注意要請私校製發不減免學雜費的繳費單，才符合申請補助。就讀國小國中者，請送申請表，不用付學費繳費證明。
  - (2)符合各類健康檢查補助之同仁，請把握於 114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健檢並將收據送人事室辦理核銷事宜。（人事室已於年初個別通知符合資格同仁之補助數額及請領注意事項）
  - (3)進修較高學歷之教師請注意下列事項：
    - ①公餘進修較高學歷補助學雜費者，請於收到學校成績通知書後 2 個月內，請將申請表、成績單及學雜費收據送至人事室辦理。申請公假進修者，請覈實辦理請公

假手續。

②進修畢業當年即將取得畢業證書前，請先洽人事室詢問要準備薪俸改敘的資料，為維護自身權益，請老師拿到畢業證書時，即刻將畢業證書等資料送至人事室申請改敘事宜，並以至人事室申請當日生效。

## 2. 法令宣導

(1)宣導兼職:各位同仁除了本身職務工作外，如有兼課兼職務必遵守規定並完成報准手續。

①教師兼職請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規定辦理，兼行政職務之教師，於臺北市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未訂定前，其兼職事項暫依「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辦理。

②教師如於校外兼課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兼課者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請自提報告書，事先經學校核准後，始得兼課兼職。校外兼職兼課於學年度或學期期滿續兼者，均應重新申請核准。

③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1項第4款第7目規定，在外補習、違法兼職，或藉職務之便從事私人商業行為者，記過。另同辦法第4條第3項第4目規定，未經校長同意，擅自在外兼課兼職者，成績考核留支原薪(即四條三款，將無法晉級、無考核獎金及無年終獎金、資深優良教師獎勵金之年資要重新起算)。

④有關職員兼職的部分，請遵守「公務員服務法」、「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及「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監事職務規定」等法令規定，請各位同仁如有該法所指情事時，請自行上網詳閱法條內容並依規定辦理。

(2)宣導市府杜絕酒駕，建立酒駕零容忍觀念：本府各機關學校就所屬教職員工如有酒駕或拒絕酒測之違法行為者，除違反行政秩序罰及刑事法令外，亦應衡酌其事實發生之原因、損害程度或對政府形象之影響程度等因素，依考績法、懲戒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及本府酒駕相關懲處標準表等相關規定辦理懲處、免職、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六、會計室江怡蓁主任：

本市115年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案業經114年8月26日本府第2361次市政會議通過，現已將115年預算案書可搜尋電子檔上傳至本校預決算公開專區，請同仁參閱。

## 七、家長會張珮琦會長：

校長、各位主任、教師會珮萱會長及在場所有老師、家長會夥伴大家午安。很感謝學校這1、2年在校舍硬體方面花了許多心力進行改善與整修，看到許多新穎的樣貌。尤其今年進行普通教室的改善，我親自看了整修後的教室，心裡非常感動，相信一定能讓九年級學生在中正留下非常美好的回憶。另外，還有廁所改善工程做得非常美麗，讓所有師生能夠使用到舒適的空間。更重要的是，電力安全刻不容緩，感謝學校今年進行電力系統改善。整體來說，在學校、家長及孩子們三方齊心努力下，中正孩子的表現越來越棒，非常感謝校長帶領的行政團隊。家長會一直都是站在協助的立場，盡力幫助孩子、支持學校，如果有需要家長會幫忙之處，隨時向家長會提出，再次謝謝大家。

## 八、教師會吳珮萱會長：

校長、會長，各位委員以及所有夥伴大家好。我是今年新上任的教師會會長吳珮萱老師，希望今年能夠一樣帶著夥伴和學校保持良好的溝通橋樑，促進校園發展，並提升教學品質，也希望大家多多支持，謝謝大家。

##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本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行事曆(草案)，提請審議(附件一)。

**說 明：**為利於本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順利推行，故訂定本行事曆草案，會議通過後，將公佈於本校網站供本校親師生參考。

**決 議：**無異議通過。

## 捌、臨時動議：無

**玖、主席結論：**這學期共有10位實習老師來中正國中實習，感謝各位有經驗的老師帶著新血教師繼續往前走，投入到教學現場，今日會議就到此結束，謝謝大家。

**拾、散會。(上午11時45分)**